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珍女士计划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占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25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的0.225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陈宝珍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7日，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陈宝珍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陈宝珍	261,062,924	10.68%	10.68%
-----	-------------	--------	--------

注1：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时的2,443,293,517股增加至2,445,191,66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宝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陈宝珍女士未实施股份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事项。

（二）陈宝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